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昆泓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昆泓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接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向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間、地點，數次以匯款、交付款項予被告，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利用告訴人對其之信任，而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所為實不足取。且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金額非少，被告本案犯罪造成之損害難認輕微，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甚鉅，應予論究其罪責；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其餘損害均未賠償之犯後態度，併斟酌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1 經濟及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沒收之諭知：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7 定有明文。

08 (二)被告向告訴人詐得現金90,84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
09 其中298,400元業已返還予告訴人等節，業據告訴人於偵查
10 中陳述明確，故被告詐得現金90,8400元其中之298,400元犯
11 罪所得，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2 定，自不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剩餘61萬元之犯罪所得，
13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4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3第2項規定，告訴人對沒收標的
16 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且得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473條之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之）。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1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劉燕媚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9168號

11 被 告 余昆泓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余昆泓於民國111年4月間，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大熊」
16 之帳號認識蕭靖雯，詎余昆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7 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於112年1月間開始，陸續向蕭靖雯
18 佯稱其為高雄合眾當舖股東，可透過其投資高雄合眾當舖，
19 如投資新臺幣（下同）6萬元，每隔10天即可獲得1萬元紅
20 利，或可投資露營區等不實事項，致蕭靖雯陷於錯誤，因而
21 於112年1月1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透過匯款或ATM存款至
22 余昆泓之友人馬微昕（所涉詐欺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23 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24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或余昆泓之母謝鳳珠所
25 申設、實際上由余昆泓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
26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方式，共計投入90萬8400元，然余昆泓
27 僅於112年1月20日至同年7月10日支付蕭靖雯共29萬8400
28 元，此後蕭靖雯即難以聯繫上余昆泓，始知受騙。

29 二、案經蕭靖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昆泓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蕭靖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證人謝鳳珠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馬微昕、謝鳳珠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報告意旨誤載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被告以上開手法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乃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之犯罪所得扣除已支付告訴人之款項，尚有61萬元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王靖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 箴